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35)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b>75,441</b>	47,533	<b>38,682</b>	28,462
銷售成本	8	<b>(40,899)</b>	(39,403)	<b>(22,729)</b>	(22,303)
<b>毛利</b>		<b>34,542</b>	8,130	<b>15,953</b>	6,15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b>114</b>	(104)	<b>95</b>	(4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	<b>(11,890)</b>	(9,722)	<b>(6,683)</b>	(4,723)
行政開支	8	<b>(14,859)</b>	(17,368)	<b>(5,795)</b>	(7,631)
		<b>7,907</b>	(19,064)	<b>3,570</b>	(6,244)
融資收入		<b>56</b>	10	<b>14</b>	5
融資成本		<b>(141)</b>	(101)	<b>(107)</b>	(39)
融資成本淨額		<b>(85)</b>	(91)	<b>(93)</b>	(34)
應佔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b>-</b>	(20)	<b>-</b>	(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7,822</b>	(19,175)	<b>3,477</b>	(6,287)
所得稅開支	9	<b>(3,805)</b>	(212)	<b>(997)</b>	(116)
<b>期內溢利／(虧損)</b>		<b>4,017</b>	(19,387)	<b>2,480</b>	(6,40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b>193</b>	-	<b>193</b>	-
貨幣換算差額		<b>(987)</b>	(360)	<b>(86)</b>	(233)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b>3,223</b>	(19,747)	<b>2,587</b>	(6,636)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81	(19,381)	2,367	(6,474)	
非控股權益	(164)	(6)	113	71	
	<u>4,017</u>	<u>(19,387)</u>	<u>2,480</u>	<u>(6,403)</u>	
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87	(19,741)	2,474	(6,707)	
非控股權益	(164)	(6)	113	71	
	<u>3,223</u>	<u>(19,747)</u>	<u>2,587</u>	<u>(6,636)</u>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以每股人民幣分列示)					
基本及攤薄	11	0.54	(2.93)	0.31	(0.9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88	60,013
無形資產		5,243	5,2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70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	12	4,163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43,406	-
		<u>111,500</u>	<u>69,22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3,312	33,5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41,704	27,82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4	4,46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52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股本工具投資	12	36,529	-
可收回所得稅		247	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30	66,000
		<u>137,590</u>	<u>164,162</u>
<b>資產總額</b>		<u>249,090</u>	<u>233,388</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6,372	6,257
儲備		192,670	187,684
		<u>199,042</u>	<u>193,941</u>
非控股權益		1,080	1,244
<b>權益總額</b>		<u>200,122</u>	<u>195,185</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503	30,5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92
應付所得稅		3,036	7,285
		<u>32,539</u>	<u>37,877</u>
<b>非流動負債</b>			
股東貸款	16	15,990	-
遞延稅項負債		439	326
		<u>16,429</u>	<u>326</u>
<b>負債總額</b>		<u>48,968</u>	<u>38,203</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249,090</u>	<u>233,38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051</u>	<u>126,28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16,551</u>	<u>195,511</u>
<b>資產淨值</b>		<u>200,122</u>	<u>195,185</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就股份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可換股 債券 權益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5,263	258,103	(47,484)	4,626	22,169	(10,975)	8,411	2,747	(115,964)	126,896	3,262	130,158
全面收入												
期內虧損	-	-	-	-	-	-	-	-	(19,381)	(19,381)	(6)	(19,38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360)	-	(360)	-	(3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360)	(19,381)	(19,741)	(6)	(19,747)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 本公司擁有人 進行的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	4,288	-	-	4,288	-	4,288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21)	-	-	-	-	221	-	(1,716)	(1,716)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5,263</u>	<u>258,103</u>	<u>(47,484)</u>	<u>4,405</u>	<u>22,169</u>	<u>(10,975)</u>	<u>12,699</u>	<u>2,387</u>	<u>(135,124)</u>	<u>111,443</u>	<u>1,540</u>	<u>112,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 溢價 人民幣 千元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就股份	外匯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累計 虧損 人民幣 千元	小計 人民幣 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權益 總額 人民幣 千元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僱員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6,257	311,715	(47,484)	7,117	(9,968)	5,493	2,361	(81,550)	193,941	1,244	195,18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4,181	4,181	(164)	4,017
其他全面收入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 工具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	-	-	-	-	-	193	193	-	193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987)	-	(987)	-	(987)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987)	4,374	3,387	(164)	3,223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本公司 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	115	4,149	-	-	-	-	-	-	4,264	-	4,26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2,550)	-	-	(2,550)	-	(2,550)
獎勵股份歸屬	-	-	-	-	1,823	(2,943)	-	1,120	-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212)	-	-	-	212	-	-	-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1,132	-	-	-	(1,13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72</u>	<u>315,864</u>	<u>(47,484)</u>	<u>8,037</u>	<u>(8,145)</u>	<u>-</u>	<u>1,374</u>	<u>(76,976)</u>	<u>199,042</u>	<u>1,080</u>	<u>200,122</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6,230)	(12,48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383	(48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0,161</u>	<u>5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686)	37,0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00	28,535
匯兌的影響	<u>(984)</u>	<u>(407)</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1,330</u></u>	<u><u>65,161</u></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汽車玻璃貿易、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提供商業顧問服務及提供融資租賃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該等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非另有所指，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該等政策一致。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併應用的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外，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會計政策變更的影響概要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而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致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狀況。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股本 工具投資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0,499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可供出售	(40,499)	40,4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	40,499
期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經調整結餘	–	40,49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9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40,69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的新規定。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權益的期初結餘確認任何重大過渡調整。有關分類及計量以及減值規定的影響概述如下：

##### (a) 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條件）。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為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條件的合同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於終止確認時概無收益或虧損結轉至損益。此類別僅包括本集團擬就可預見未來持有及於初始確認或轉換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如此分類的權益工具。本集團將其無報價權益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毋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進行減值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無報價權益工具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流量特性未能符合SPPI條件的債務工具或並未於目標為收集合同現金流量或持有合同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債務工具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即指於相關工具的使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部分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現狀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簡化方式將應收貿易款項的使用期預期信貸虧損入賬，及一般方式將納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入賬。本集團確定該等變動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 5. 合併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與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乃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期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日期止（如適用）的業績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總和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主要按收購日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事先於被收購方中所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或可選擇以逐筆交易的基準，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的資產淨值的適當份額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收購產生的費用以開支列賬，惟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的費用從權益扣除。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出售產生的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 6. 收益

收益乃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回及增值稅後入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	<b>39,661</b>	42,940	<b>24,686</b>	26,187
汽車玻璃貿易	<b>4,521</b>	4,582	<b>1,722</b>	2,264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b>368</b>	11	<b>159</b>	11
商業顧問服務	<b>29,609</b>	–	<b>11,682</b>	–
融資租賃服務	<b>1,282</b>	–	<b>433</b>	–
合計	<b>75,441</b>	47,533	<b>38,682</b>	28,462

## 7. 分部報告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認定為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的統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先前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中，分部資料按地理分部呈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展至商業顧問服務，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從事融資租賃服務。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目的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目前按照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概無為此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列任何地理分析資料，因本集團主要營運及資產位於中國，所有收益均源自該等營運及資產。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整體考慮有關中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營運的表現及業務前景，因此該等營運構成汽車玻璃分部。光伏發電系統營運分部主要指於中國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商業顧問營運分部為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業務合併後本集團新成立的業務單位，而融資租賃營運分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成立。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的目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呈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汽車玻璃」、「光伏發電系統」、「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概無因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分部呈報而匯總營運分部以構成可呈報分部。由於可呈報分部的架構及組成變動，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若干分部資料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並修訂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7. 分部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人民幣39,661,000元，乃源自汽車玻璃分部向一名外部客戶銷售所致，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 安裝/維修服務	39,661	42,940	-	-	-	-	-	-	39,661	42,940
– 汽車玻璃貿易	4,731	5,940	-	-	-	-	-	-	4,731	5,940
– 提供光伏發電 系統安裝服務	-	-	368	11	-	-	-	-	368	11
– 金融顧問服務	-	-	-	-	18,685	-	-	-	18,685	-
– 資本重組 顧問服務	-	-	-	-	10,924	-	-	-	10,924	-
– 商業顧問服務	-	-	-	-	-	-	-	-	-	-
– 融資租賃服務	-	-	-	-	-	-	1,282	-	1,282	-
	<u>44,392</u>	<u>48,880</u>	<u>368</u>	<u>11</u>	<u>29,609</u>	<u>-</u>	<u>1,282</u>	<u>-</u>	<u>75,651</u>	<u>48,891</u>
分部間銷售	<u>(210)</u>	<u>(1,358)</u>	<u>-</u>	<u>-</u>	<u>-</u>	<u>-</u>	<u>-</u>	<u>-</u>	<u>(210)</u>	<u>(1,358)</u>
可呈報分部收益	<u>44,182</u>	<u>47,522</u>	<u>368</u>	<u>11</u>	<u>29,609</u>	<u>-</u>	<u>1,282</u>	<u>-</u>	<u>75,441</u>	<u>47,53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6,491)	(10,578)	(438)	(1,023)	14,812	-	782	-	8,665	(11,601)
折舊	994	877	4	4	310	-	-	-	1,308	881
攤銷	-	138	-	-	-	-	-	-	-	138
利息開支	45	-	-	-	-	-	-	-	45	-
利息收入	6	8	2	2	40	-	7	-	55	10
資本開支	<u>345</u>	<u>589</u>	<u>-</u>	<u>-</u>	<u>158</u>	<u>-</u>	<u>-</u>	<u>-</u>	<u>503</u>	<u>589</u>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溢利／(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總額	8,665	(11,601)
融資成本	(84)	(23)
未分配開支	(759)	(7,551)
本集團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u>7,822</u>	<u>(19,17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本集團綜合資產及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汽車玻璃		光伏發電系統		商業顧問服務		融資租賃服務		可呈報分部總額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06,464	119,336	2,012	2,282	82,421	109,966	51,243	-	242,140	231,584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1,592	608
未分配企業資產									5,164	1,196
資產總額									<u>248,846</u>	<u>233,388</u>
分部負債	22,346	18,420	402	444	7,091	15,950	2,815	-	32,654	34,814
未分配企業負債									324	3,297
應付一名董事 款項									-	92
借款									15,990	-
負債總額									<u>48,968</u>	<u>38,203</u>

##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6)	24,761	27,491	14,629	16,248
廣告及市場推廣	719	696	377	404
營業稅及附加費	491	151	336	7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1,727	22,529	9,428	10,541
折舊	1,308	881	673	470
攤銷	-	138	-	69
租金開支	7,374	3,892	3,765	1,922
燃油	1,626	1,095	723	458
公共設施	399	383	95	141
運輸	2,095	931	1,017	494
會議開支	1,137	1,449	689	666
工具及制服	56	68	31	48
辦公室開支	916	729	541	34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47	1,726	654	779
銷售代理費	1,652	2,233	941	1,186
分包費用	449	3	363	-
法律訴訟的和解成本	-	1,100	-	-
其他	1,391	998	945	812
合計	<b>67,648</b>	<b>66,493</b>	<b>35,207</b>	<b>34,657</b>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利得稅	3,693	59	940	41
遞延稅項	112	153	57	75
所得稅開支	<b>3,805</b>	<b>212</b>	<b>997</b>	<b>116</b>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乃按現行稅率，根據當地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集團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惟上市快車企業服務(橫琴)有限公司(「上市快車(橫琴)」)於中國獲得鼓勵類產業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有權享有10%減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上述法定稅率減免，上市快車(橫琴)享有減免後企業所得稅15%。上市快車(橫琴)北京分處於中國獲得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因此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有權享有應課稅溢利減免50%並按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乃按以下數據為基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4,181</u>	<u>(19,381)</u>	<u>2,367</u>	<u>(6,47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767,720	661,000	767,720	661,000
就獎勵股份具攤薄潛力的 普通股的影響	<u>9,968</u>	<u>—</u>	<u>8,242</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777,688</u>	<u>661,000</u>	<u>775,962</u>	<u>661,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4,181,000元，及於六個月期間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777,688,000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7,720,000股，並就期內現有9,968,000股視作歸屬股份獎勵之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動用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未歸屬股份及兌換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股本工具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	4,163	—
<b>流動資產</b>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36,529	—

該等投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詳情見附註4)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人民幣40,499,000元重新分類。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六個月內出售投資公平值約人民幣36,529,000元。

##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3,526	19,199
預付款項(附註)		
— 第三方	6,024	6,32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154	1,606
— 關聯方	—	689
	<b>41,704</b>	<b>27,822</b>

附註: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預付款項</b>		
墊款予供應商	1,200	271
預付租金	1,947	2,130
收購商標按金	1,777	1,777
其他	1,100	2,150
	<b>6,024</b>	<b>6,328</b>
<b>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b>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337	669
應收董事款項	—	12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25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40
其他	1,817	937
	<b>2,154</b>	<b>2,295</b>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的信貸期介於0至150天，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950	8,767
31至60天	4,636	2,558
61至90天	4,239	3,900
90天以上	11,701	3,974
合計	<u>33,526</u>	<u>19,199</u>

#### 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10,585	-	4,468	-
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49,241	-	43,406	-
	<u>59,826</u>	<u>-</u>	<u>47,874</u>	<u>-</u>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1,952)	-	-	-
	<u>47,874</u>	<u>-</u>	<u>47,874</u>	<u>-</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47,874	-	47,874	-
減：減值撥備	-	-	-	-
	<u>47,874</u>	<u>-</u>	<u>47,874</u>	<u>-</u>
就報告目的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4,468	-	4,468	-
非流動資產	43,406	-	43,406	-
	<u>47,874</u>	<u>-</u>	<u>47,874</u>	<u>-</u>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其為相關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融資租賃的實際年利率主要介乎12.59%至13.0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3,639	10,762
— 關聯方	—	20
	<u>13,639</u>	<u>10,782</u>
應付增值稅	928	4,145
應付薪金	3,554	7,562
預收款項	68	3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64	7,672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750	—
	<u>29,503</u>	<u>30,500</u>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60天。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805	4,897
31至60天	1,765	1,139
61至90天	724	790
90天以上	6,345	3,956
	<u>13,639</u>	<u>10,782</u>
合計		

## 16.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貸款融資協議，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該股東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之無抵押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須於當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股東貸款為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5,990,000元）。

## 17. 關聯方交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Xinyi Glass (BVI)同系 附屬公司銷售存貨	1、2	11	8	10	-
向Xinyi Glass (BVI)同系 附屬公司購買存貨	1、2	5,080	6,164	3,546	2,457
來自佳晉的貸款	1、2	15,990	-	15,191	-
佳晉的貸款利息	1、2	84	-	7	-
		<u>17,165</u>	<u>6,164</u>	<u>18,734</u>	<u>2,457</u>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下列關聯方訂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Lu Yu Global Limited 佳晉	最終控股公司 非控股股東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非控股股東
非控股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天津)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
東莞奔迅汽車玻璃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玻璃(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蕪湖)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
信義汽車部件(東莞)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義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BVI)同系附屬公司
董事：	
夏秀峰先生(主席)	本公司董事
盧春焯先生	本公司董事
盧勇敏先生	本公司董事
劉明勇先生	本公司董事
姜斌先生	本公司董事
郭民崗先生	本公司董事
羅文志先生	本公司董事
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陳金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韓少立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本公司董事

2 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 Valley Company Inc.後，本集團已進一步擴展至商業顧問服務，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AS Valley Company In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CAS集團」）向本集團貢獻商業顧問費用收益約人民幣29,609,000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39.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正澤美業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正澤美業」）。正澤美業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1,282,000元。

除商業顧問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以外，本集團持續從事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收益約58.6%（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同時，其持續為本集團的主要虧損來源。

### 收益

####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

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52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40,000元或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182,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市場需求的持續下降及北京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汽車玻璃銷售及安裝／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玻璃貿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8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22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5%。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7.3%微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6%。

####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

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大多屬一次性或特殊性項目，較少為本集團提供可預測及穩定的收益流；因此，該服務被視為本集團的補充收入來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光伏發電系統安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368,000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業務錄得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000元。

## 商業顧問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4,750,000元（相等於約65,040,000港元）購買CAS集團（其從事向中國企業提供顧問、投資諮詢及管理諮詢服務）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已以收市價每股0.55港元發行118,250,000股新股份達成。於收購CAS集團後，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提供商業顧問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提供商業顧問服務的收益和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9,609,000元及人民幣25,478,000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722,000元增加約2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890,000元。該項增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57,000元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折舊及租金開支。行政開支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368,000元減少約1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859,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導致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837,000元。

##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乃由於來自股東貸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05,000元。產生有關所得稅開支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商業顧問服務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淨額約人民幣4,017,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19,387,000元。期內溢利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收購CAS集團所致，其財務業績已自此合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所致。

## 流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穩定維持於約4.2，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4.3。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0,12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5,185,000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1,5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226,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7,5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162,000元）。本集團錄得淨流動資產水平約人民幣105,051,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6,285,000元），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1,33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0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33,31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62,000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1,70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7,822,000元）及流動部分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6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流動負債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9,50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500,000元）、應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3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285,000元）及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9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330,000元，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6,000,000元比較，減少淨額約為人民幣44,67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約為8.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主要來自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5,99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現金流出約人民幣47,875,000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66,23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481,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借入一項借款（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產生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20,16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50,000,000元）。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經營產生的內部資金，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備有充足資源滿足業務營運的財務需要。

## 股東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佳晉發展有限公司（「佳晉」）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據此，佳晉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2%之無抵押有期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根據GEM上市規則，佳晉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關連人士。貸款構成關連交易。由於貸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作為抵押，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為本公司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融資當中約人民幣15,990,000元（20,000,000港元）已獲提取。有關貸款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借貸或作其他用途。

## 或然負債

誠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詳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Xinyi Glass (BVI)」）就收購大慶市的一處物業（「大慶收購事項」）發出原訴傳票（「原訴傳票」），並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原訟法庭向本公司、大慶物業賣方、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前任執行董事、前任非執行董事及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被告」）提起訴訟。

根據原訴傳票，Xinyi Glass (BVI)擔心該收購協議（「大慶收購協議」）的條款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對大慶收購事項的合法性存疑。因此，Xinyi Glass (BVI)尋求下列命令：

- (i) 宣告大慶收購協議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 宣告為償付大慶收購事項代價已發行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於原訴傳票日期已配發及發行予大慶物業賣方的換股股份為無效或交替下可使無效；
- (iii) 倘大慶收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被宣告為可使無效，本公司及賣方將被逼使作出同樣終止及／或撤銷；及
- (iv) 在交替下前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損害賠償。

該訴訟仍在進行中，但Xinyi Glass (BVI)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來並無就提訴上述事宜對該等被告採取行動。管理層為回應原訴傳票而諮詢了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董事已根據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律顧問的意見反覆研究有關處境，並認為訴求(i)至(iii)無法執行，而訴求(iv)並不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因此，董事認為未決訴訟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風險進行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僱用合共452名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01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慣例及僱員個人表現而制訂。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人民幣21,727,000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2,529,000元）。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採納該計劃後，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取消，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計劃並未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為其僱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16名僱員（「經甄選參與者」）授予合共41,3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六年內分五批分別全數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首批將予歸屬約10%，第二及第三批各為20%，而第四及第五批各為25%。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向前任執行董事授予4,500,000股獎勵股份，而該等獎勵股份將於四年內分四批全數歸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若干合資格僱員離職，故9,22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720,0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及失效，而1,050,000股獎勵股份因其退休已歸屬予一名合資格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董事會批准加速歸屬900,000股獎勵股份予夏秀峰（「夏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且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之僱員辭任後，為唯一的合資格僱員。將股份加速歸屬予夏先生後，股份獎勵計劃下已無合資格僱員，故董事會已批准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持有22,020,000股獎勵股份，而管理層預期該等獎勵股份將於未來六個月內全數出售。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2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其他小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在其他行業開拓新商機。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 展望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正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正美資產」）已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批准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正美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

董事會認為，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可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長期增長潛能。董事會相信，取得證監會之批准以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乃為本集團業務朝向證券顧問及資產管理分部多元發展之重要舉措。

## 企業管治

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明訂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夏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期間，夏先生乃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於夏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後，夏先生於同日獲重新指定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鑒於夏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加入本集團，所有其他董事均相信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歸屬於夏先生乃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

夏先生領導本公司，並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經營管理與監督。除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的任何中期股息。

##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所知，各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夏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1)	0.13%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附註1)	27.23%
盧春焯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附註2)	13.36%
盧勇敏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附註3)	6.09%

附註：

- (1) 夏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且通過Lu Yu Global Limited（「Lu Yu」）（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216,000,000股股份。該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Diamond Galaxy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春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春焯先生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YinHe Holding Limited（「YinHe」）（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勇敏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的交易必守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6)
Lu Y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0	27.23%
夏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16,000,000	27.23%
Xinyi Automobile Glass (BVI) Company Limited (「Xinyi Glass (BVI)」)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0,360,000	15.17%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玻璃控股」)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20,360,000	15.17%
佳晉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6,000,000	13.36%
Diamond Galaxy Limited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6,000,000	13.36%
YinHe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8,281,475	6.09%
盧勇敏先生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8,281,475	6.09%
路紅女士 (附註5)	配偶權益	48,281,475	6.09%

附註：

- (1) Lu Yu為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先生被視為在Lu Yu持有的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Xinyi Glass (BVI)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信義玻璃控股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信義玻璃控股被視為於Xinyi Glass (BVI)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該等股份由佳晉持有，而佳晉由Diamond Galaxy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iamond Galaxy Limited被視為於佳晉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YinH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盧勇敏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勇敏先生被視為在YinHe持有的48,281,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路紅女士為盧勇敏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路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勇敏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匯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進行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核數人員的表現；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審閱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即姜斌先生（主席）、郭民崗先生、羅文志先生及劉明勇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夏秀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郭民崗先生及羅文志先生。